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0〕5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保密管理和研究生培养规定，经校保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北大学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 东北大学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保密管理和研究生培养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我校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我校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校内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部门须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院和国防科技发展研究院为涉密研究生学位管理和涉密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学院基层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涉密研究生的保密管理工作，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六条** 各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国防科技发展研究院审核，报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第七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八条** 确定涉密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按照《东北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中涉密人员上岗审查的有关要求及审批程序，经所在学院审查、研究生院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校保密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涉密研究生负有日常保密教育和管理的责任。导师在指导研究生参与涉密的科研项目、任务时，应对涉密研究内容进行分解和降密处理，并监督参与涉密科研项目、任务的研究生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研究生知悉的国家秘密不被泄露。

学校要保障涉密研究生具备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量化标准要求与所在学科非涉密研究生要求一致。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经导师同意后，按照《东北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 4 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学校人事处统一保管。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东北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中出国（境）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由所在学院对其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回人事处统一保管，并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应按照《东北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办理脱密手续。脱密前，所在学院应对其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

密设备和载体，掌握涉密研究生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脱密期保密承诺书。

以上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

(一)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涉密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确定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学位论文密级不得高于参与涉密科研项目或所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密级。

(二) 拟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涉密研究生，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填报《东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见附件1)，经导师拟定论文密级后，所在学院按照《东北大学国家秘密定密管理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研究生院、国防科技发展研究院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由定密责任人审批。

开题前未提出涉密学位论文申请的学位论文，不再接受定密审批。

(三) 涉密学位论文申请一经批准，涉密研究生须签订《东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作者保密承诺书》(见附件2)。为便于相关

工作的有效衔接，所在学院应及时将涉密学位论文申请批复情况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四)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 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进行，按照国家和学校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其他场所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相同，会议的组织需按照《东北大学涉密会议管理规定》执行，参会人员须签订《东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见附件3）。

(三) 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按学校涉密信息设备及涉密存储设备的保密规定要求执行。涉及涉密内容的过程材料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信息设备及存储设备或私人信息设备及存储设备处理涉密内容。

(四) 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传递、保存等过程按照《东北大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执行。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要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

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应将答辩相关纸质材料（一式1份，由档案馆归档）、涉密学位论文印刷本和《东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各一式2份）及时送交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工作人员将上述材料分别送至学校图书馆和档案馆，按涉密文件归档。

(六)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七)涉密研究生导师负责对所指导的涉密学位论文从申请至归档的各个环节进行保密管理，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程监督。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要在导师指导下最大限度作降密处理。涉密学位论文的中英文题目、摘要和中英文关键词，以及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授予学位材料（包括导师评语、答辩决议等）等应上交的材料内容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脱密处理，达到可以被公开的要求。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由研究生院聘请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进行，评阅专家需签订《东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涉密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核由导师和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部门负责，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指定的专门涉密工作人员将涉密学位论文和《专家评阅意见书》（一式三份）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科。返回的《专家评阅意见书》不能有涉密内容，导师应对其是否涉密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查阅和使用由校图书馆或档案馆审批，按照借阅涉密载体履行查阅手续。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或者个人，可推荐为学校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并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依规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学校和所在学院应当追究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所在学院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不良后果的，视

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东北大学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东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

附件 2：东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作者保密承诺书

附件 3：东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 东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所在学院			导师姓名		定为涉密人 员时间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课题来源					课题编号	
申请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年		
申请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保密理由: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章:				年 月 日		
基层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国防科技发展研究院审核意见:		定密责任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所在学院留存两份，研究生院、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 2

## 东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作者 保密承诺书

本人 \_\_\_\_\_ 学院 \_\_\_\_\_, 学位论文 \_\_\_\_\_  
\_\_\_\_\_ (论文题目) 内容涉及国家  
秘密, 保密期限从 \_\_\_\_\_ 至 \_\_\_\_\_。

本人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承诺如下:

1. 本人对在作为研究生期间接触到的涉及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保证在保密期限内, 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2. 本人承认在作为研究生期间接触的任何涉及国家秘密事项, 属国家或东北大学所有。本人不在涉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内复制、使用该国家秘密事项和技术。
3. 本人如有违反《保密承诺书》规定的行, 国家有关部门和东北大学有权追究本人相关责任。
4. 本人愿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责任, 自愿签订《保密承诺书》。
5. 保密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东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 保密承诺书

为了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保守国家秘密，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对接触的 \_\_\_\_\_ 学院 \_\_\_\_\_，涉密学位论文 \_\_\_\_\_（论文题目）涉及的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保证在保密期限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2. 本人承诺所接触到的任何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属国家或东北大学所有。本人不在涉密事项的保密期内复制、使用该国家秘密事项和技术。
3. 本人如有违反《保密承诺书》规定的行，国家有关部门和东北大学有权追究本人相关责任。
4. 本人愿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责任，自愿签订《保密承诺书》。
5. 保密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